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SZDX-C2025-0001001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柳震

联系电话：0512-68560085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龙翔路 777 号

乙方：苏州淳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仕莹

联系电话：15995611718

通讯地址：昆山市花桥镇金星路 18 号花桥创新港 A11 栋三层 303 室

根据鼎信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6-SZDX-C2025-0001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5 年太湖街道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服务时间：一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太湖街道 6 处水质自动监测站建成于 2020 年 5 月，项目建设总投资 540 万元。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根据现场设备及相关技术要求，须落实运行维护措施。运维人员应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经培训合格后上岗，能独立完成维护工作。运维单位应制定运维计划，包括试剂更换、配件更换、仪器校准、部件清洗等。

运维内容	运维时间(年)	备注
------	---------	----

<p>对杨树浜闸、莫家荡闸、小溪河、溪江河闸、天鹅港闸、花渡港闸等 6 个站点的水质监测设备的常规五参数、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等参数落实质量保证以及运行维护、应急处理、运行记录和数据传输等</p>	<p>1</p>	<p>配备技术人员 2 人，报价费用包含 1 年的运维（含交通、办公、水电、网络、通信等）及 6 个站点的配件耗材（含试剂与配件维修及更换等）</p>
---	----------	---

（二）运维服务说明

1、维护的目的：确保甲方自动环境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保证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甲方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环保执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维护的定义：签定维护协议前甲乙双方应根据厂家仪器寿命及甲方现场情况确定主要设备的正常使用年限，维护是指乙方在系统设备使用年限内对系统设备进行检查、清洗保养、维修、更换试剂、提供备品备件等。

3、维护的业务范围：五参数，氨氮，COD, 总磷，总氮，流量计。

4、维护的约定：对于特殊零部件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更换服务及相应的维修单据及资料，常规耗材配件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耗材配件清单详见附件）。

5、日常维护工作：

①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连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②自动进行总有机碳（TOC）、氨氮、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及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紫外（UV）吸收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的零点和量程校正。

6、周维护工作：

①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②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

③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清洗泵和过滤网。

④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⑤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标准溶液和电极填充液，进行电极探头的清洗。

⑥若部分站点使用气体钢瓶，应检查载气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⑦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剂。

⑧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7、月维护工作：

①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检查 TOC-CODCr 转换系数是否适用，必要时进行校正。对 TOC 水质自动分析仪载气气路的密封性、泵、管、加热炉温度进行一次维护，检查试剂余量（必要时添加或更换），检查卤素洗涤器、冷凝器水封容器、增湿器，必要时加蒸馏水。

②PH 水质自动分析仪：pH 水质自动分析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 PH 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更换，对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

③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检查内部试管是否污染，必要时进行清洗。

④流量计：检查超声波流量计高度是否发生变化。

⑤紫外（UV）吸收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检验 UV—CODCr 转换曲线是否适用。必要时进行修正。

⑥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气敏电极表面是否清洁，仪器管路进行保养、清洁。

⑦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检查采样部分、计量单元、反应器单元、加热器单元、检测器单元的工作情况，对反应系统进行清洗。

⑧水温：进行现场水温比对试验。

⑨每月的现场维护内容还包括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日常校验。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用房防雷措施。

8、季度维护工作：

①每 3 个月至少对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试样计量阀等进行一次清洗。检查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水样导管、排水导管、活塞和密封圈，必要时进行更换，检查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气敏电极膜，必要时进行更换。

②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水样导管、排水导管、

活塞和密封圈，每年至少更换一次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注射器活塞、燃烧管、CO₂吸收器。

9、其他预防性维护工作：

①保持机房、实验室、监测用房（监控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避免仪器振动，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②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③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④操作人员在对本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护记录。

⑤仪器废液应送相关单位妥善处理。

10、突发维护以及仪器的检修：

①在线监测设备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有关部门批准。

②运行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③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校验和比对实验。

11、维护相应时间：乙方对日常性维护，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可行的维护方案进行维护；对突发性故障的处理，乙方在甲方发生维护请求时，在取得业主许可的前提下，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当场解决，特殊问题不能完成的，需与甲方协商一个确定的时间并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在该确认的时间段调用其他资源来处理故障问题。

12、维护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三、费用及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元整（¥725000.00）。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设备、材料、备用仪器设备投入、检测、保险、劳保、管理、验收、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每季度付款。每季度付款金额=合同剩余金额×1/4-考核扣款。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都须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成交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六、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

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采购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

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采购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同时进行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5 年太湖街道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的最终报价

运维类别	序号	耗材配件名称	价格（元）	数量	小计（元）	更换周期
五参数	1	pH 电极	¥3,080.00	6	¥18,480.00	一年
	2	溶解氧保养套装	¥3,080.00	6	¥18,480.00	一年
	3	溶解氧电极	¥6,160.00	6	¥36,960.00	一年
	4	电导率电极	¥1,617.00	6	¥9,702.00	一年
	5	浊度电极	¥1,617.00	6	¥9,702.00	一年
	6	热电阻	¥154.00	6	¥924.00	一年
		合计		¥94,248.00		
氨氮设备	1	氨氮电极	¥3,850.00	6	¥23,100.00	一年
	2	氨氮膜头	¥1,540.00	6	¥9,240.00	一年
	3	氨氮管件包	¥2,464.00	12	¥29,568.00	半年
	4	接收光源	¥924.00	6	¥5,544.00	一年
	5	发射光源	¥924.00	6	¥5,544.00	一年
		合计		¥72,996.00		
总磷设备	1	UV 灯	¥3,850.00	6	¥23,100.00	一年
	2	排液泵	¥616.00	12	¥7,392.00	半年
	3	转子	¥2,695.00	12	¥32,340.00	半年
	4	柱塞头	¥616.00	12	¥7,392.00	半年
	5	反应器容器	¥1,925.00	6	¥11,550.00	一年
	6	接收光源	¥924.00	6	¥5,544.00	一年
	7	发射光源	¥924.00	6	¥5,544.00	一年
		合计		¥92,862.00		
高锰酸盐指数仪表	1	ORP 电极	¥6,622.00	6	¥39,732.00	一年
	2	管件包	¥2,156.00	12	¥25,872.00	半年
	3	加热泵	¥2,695.00	6	¥16,170.00	一年
	4	PT100	¥1,925.00	6	¥11,550.00	一年
	5	搅拌电机	¥1,540.00	6	¥9,240.00	一年
	6	接收光源	¥924.00	6	¥5,544.00	一年
	7	发射光源	¥924.00	6	¥5,544.00	一年
		合计		¥113,652.00		
总氮设备	1	UV 灯	¥3,850.00	6	¥23,100.00	一年
	2	排液泵	¥616.00	12	¥7,392.00	半年
	3	转子	¥2,695.00	12	¥32,340.00	半年
	4	柱塞子	¥616.00	12	¥7,392.00	半年
	5	反应器容器	¥1,925.00	6	¥11,550.00	一年
	6	接收光源	¥924.00	6	¥5,544.00	一年
	7	发射光源	¥924.00	6	¥5,544.00	一年
		合计		¥92,862.00		
	耗材配件总计：		¥466,620.00			
其他	1	技术人员报酬	¥65,450.00	2	¥130,900.00	-

	2	办公费	¥16,940.00	1	¥16,940.00	-
	3	交通费	¥18,140.00	1	¥18,140.00	-
	4	日常耗材等费	¥15,400.00	6	¥92,400.00	-
	合计		¥258,380.00			
总计	¥725,000.00					

(注：以上报价为含税报价。)

附件二：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指标	分值	得分
1	进度控制管理工作	总体计划	编制完整	10
2			有待调整	5
3		季度进度计划	编制完整	10
4			有待调整	5
5		计划执行	100%按计划完成	10
6			60%完成	5
7			未及时执行	1
8	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维修记录	100%按计划完成	10
9			60%完成	5
10			未及时执行	1
11		点检记录	100%按计划完成	10
12			60%完成	5
13			未及时执行	1
14		保养记录	100%按计划完成	10
15			60%完成	5
16			未及时执行	1
17		响应速度	100%快速响应	10
18			60%及时反映	5
19			未及时	1
20	质量问题整改和异常处理	100%快速响应	10	
21		60%及时反映	5	
22		未及时	1	
23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	日常安全管理	100%安全措施到位	10
24			有部分未执行	5
25			完全未执行	1
26		安全应急预案	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	10
27			有待完善	5
合计			100	

注：每季度考核1次，考核总分为100分。

- (1) 85分以上的为优秀；
- (2) 85分（含）-70分的，每扣1分扣款200元；
- (3) 70分以下的，甲方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与乙方提前终止合同。